

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【學士班】

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列印日期：

科目名稱	修別 學期 數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本系認 定方式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導論	必_1	3			√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先導入門；由本院各單位開課	
人工智慧實務專題	必_1	3							√		需為本院開課	統整實作；由本院各單位開課	
計算機程式設計	群A_1	3			√						不限	第一類群修 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	
人工智慧方法與工具	群A_1	3			√						不限		
資料結構	群A_1	3			√						不限		
人工智慧程式設計	群A_1	3				√					不限		
演算法	群A_1	3				√					不限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群A_1	3				√					不限		
機率論	群B_1	3			√						不限		第二類群修 非資訊系至少選1門
統計學(一)	群B_1	3			√						不限		
離散數學	群B_1	3			√						不限		
線性代數	群B_1	3				√					不限		
數學軟體應用	群B_1	3				√					不限		
機器學習觀念與應用	群C_1	3				√					不限	第三類群修 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資訊系(含輔系)至少選7門	
機器學習概論	群C_1	3					√				不限		
資料科學	群C_1	3					√				不限		
資料採掘	群C_1	3					√				不限		
貝氏資料分析	群C_1	3					√				不限		
深度學習：基礎及應用	群C_1	3					√				不限		
數據分析實作	群C_1	3					√				不限		
人工智慧概論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資訊視覺化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電腦圖學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電腦視覺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影像處理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自然語言處理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網路搜索與探勘	群C_1	3						√			不限		
自主行動機器人導論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第四類群修 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資訊系(含輔系)至少選5門	
人機互動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設計思考與人工智慧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語料處理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人工智慧與會計應用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人工智慧與法律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人工智慧、資訊安全與法律	群D_1	2							√		不限		
量子計算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社群媒體探勘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生物資訊概論與實務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機器學習與其在行為科學之應用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大數據與社會分析	群D_1	3							√		不限		

〔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【學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列印日期：

合計	必修： 42 學分
本學程取得學位最低學分數：42學分	
群修條件說明：	
第一類(群A)：知識 (概念) —程式設計及方法。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2門，第一至二類至少選4門。資訊系(含輔系)學生修習第一、二類不計入學程畢業學分。	
第二類(群B)：知識 (概念) —數理邏輯。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1門，第一至二類至少選4門。資訊系(含輔系)學生修習第一、二類不計入學程畢業學分。	
第三類(群C)：技術 (工具)。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4門，資訊系(含輔系)學生至少選7門。	
第四類(群D)：應用 (能力)。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4門，資訊系(含輔系)學生至少選5門。	
修課特殊規定：	
一、本學程最低取得學位學分數為 42 分，其中包含：	
(一) 專業必修：6 學分。	
(二) 群修：至少 36 學分。	
二、學生因修習性質相近之課程得申請抵免或替代學分認定。相關抵免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	

辦公室電話： 62683